

元智大學管理學院

教師升等審查細則

106.06.07 — 0 五學年度第九次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106.06.21 — 0 五學年度第九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107.12.04 — 0 七學年度第五次管院主管會議通過
107.12.18 — 0 七學年度第四次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8.01.09 — 0 七學年度第四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108.12.03 — 0 八學年度第七次管院主管會議通過
109.03.03 — 0 八學年度第六次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9.03.18 — 0 八學年度第五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111.01.04 — 一〇學年度第五次管院主管會議通過
111.05.03 — 一一〇學年度第八次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11.06.07 — 一一〇學年度第九次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11.06.22 — 一一〇學年度第六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112.01.10 — 一一一學年度第八次管院主管會議通過
112.05.02 — 一一一學年度第五次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112.05.24 — 一一一學年度第七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113.04.02 管院 112-09 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113.05.08 — 一一二學年度第七次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113.05.29 — 一一二學年度第六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『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』、本校『組織規程』第二十一條及本校『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』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。凡本辦法未明文規定之事項，皆依上述三項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升等之申請：

- 一、本院教師升等之推薦，須經各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辦理。
- 二、凡本院教師，其服務年資達本校規定之升等資格者，得申請升等。
- 三、各學群申請升等教師，須依「元智大學教師申請升等外審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向所屬學群提出升等申請。
- 四、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出之申請資料，必須包括：
 - (一) 研究資料一式七份(依校教評會規定項目提供)。
 - (二) 教學、輔導暨服務資料一式二份(依校教評會規定項目提供)。

第三條 審查項目：

- 一、審查項目包括教學、研究及輔導暨服務三項。
- 二、教學之審查，包含以下各項內容：
 - (一) 班主動推薦
 - (二) 英語教學
 - (三) 特色課程
 - (四) 專案
 - (五) 計畫
 - (六) 教學知能進修及分享
 - (七) 其他加項
- 三、為鼓勵教師多元發展，研究項目分為：學術研究型、應用研究型及教學研

究型，由教師自選之。

研究之審查，包含以下各項內容：

- (一)著作：取得現職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(或已接受)之代表著作及其它參考著作。
- (二)研究計畫。
- (三)在研究領域中之學術成就，如得獎、擔任期刊編輯、參與研討會活動等。

四、輔導暨服務之審查，包含以下各項內容：

- (一)班/院主動推薦
- (二)行政服務
- (三)專案
- (四)產學與國際合作
- (五)學生輔導
- (六)其他加項

五、各審查項目所佔百分比：教學佔 30%、研究佔 50%、輔導暨服務佔 20%。

第四條 審查程序與標準：

一、召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，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之教學、輔導暨服務成績、審查意見，綜合送審人教學、輔導暨服務表現進行評分，綜合送審人研究表現進行審查。

- (一)取得現職教師資格後，原則上績效需達到以下條件者，始符合元智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教學、輔導暨服務成績優良之標準，該項目成績為 85 分。

項目	升等類型	教學及輔導暨服務
取得現職 教師資格後	學術研究型	優 ≥ 3 次 其中教學優 ≥ 1 次 且 輔導暨服務優 ≥ 1 次 (特優以上 1 次=優 2 次)
	教學研究型	優 ≥ 4 次 其中教學優 ≥ 3 次 且 輔導暨服務優 ≥ 1 次 (特優以上 1 次=優 2 次)

- (二)學術研究型，取得現職教師資格後研究表現符合標準以上者，即獲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具投票權之出席委員全數推薦：

取得現職教師資格後	升等級別	研究
	助理教授升等 副教授	Level I ≥ 1 篇 或 Level II ≥ 2 篇 或 Level III ≥ 3 篇
	副教授升等 教授	Level I ≥ 1 篇 或 Level II ≥ 2 篇 + Level III ≥ 1 篇 或 Level III ≥ 4 篇

【期刊分類原則】

Category	Journal Categories		
	Description	ABDC	Taiwan MOST
I	- Financial Times Top Journal List - SSCI papers with journal generated ISI Impact Factor ≥ 0.5 in the past three years	A	A
II	- SSCI papers with journal generated ISI Impact Factor < 0.5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- SCIE - TSSCI - Scopus database	B	B
III	- Other PRJs - Trade publications - Cases	C	C (For Accounting and Economic Category)

(三)教學研究型，取得現職教師資格後教學研究表現符合標準以上者，即獲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具投票權之出席委員全數推薦：

取得現職教師資格後	升等級別	教學研究
	助理教授升等 副教授	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(或由教評會認定之同等級計畫) ≥ 1 件 且 發表教學研究相關論文在 Level I 或 Level II ≥ 1 篇 或 Level III ≥ 2 篇

	副教授升等 教授	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(或由教評會認定之同等級計畫) ≥ 1 件 且 發表教學研究相關論文在 Level I ≥ 1 篇 或 Level II ≥ 2 篇 或 Level III ≥ 3 篇
--	-------------	--

前項教學、輔導暨服務，須獲出席且具有投票權之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推薦，且平均成績各達 80 分以上，研究表現符合標準以上，始得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外審。

前項教學、研究、輔導暨服務應分別獨立評定，任一項未達推薦者，即不推薦升等。

二、審議副教授升等為教授案件時，僅教授評分與投票；審議助理教授和講師級申請升等案件時，由副教授以上教師評分與投票，不得低階高審，並將本院評定之結果通知申請當事人。

第五條 推薦作業：

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完成審查作業之後，即應將推薦人選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
第六條 申訴辦法：

申請人若對於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作業或審查結果認為不當者，可自行檢附各項資料，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